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JNAA2B0095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能技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能技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技术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7,630,134.40元（不含税金额为7,198,240.00元）后的余额101,169,865.60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由主承销商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JNAA50266”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3,851,494.60元，其中，本年投入11,356,573.78元，以前年度投入52,494,920.82元。本年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80,656.32元。

鉴于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定期存单、现金管理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4881510333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818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9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提供无息借款7,857.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山东海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由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了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分别为531903919010818、531903919010909。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投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182,233.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6,5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1,4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570,000.00	11,356,573.78	51,239,260.76	65.21	2025年12月05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12,233.84		12,612,233.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1,182,233.84	11,356,573.78	63,851,494.60	70.03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5000 万</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0</p>
<p>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上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累计已投入 2,479,428.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9,428.00 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0,650.6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1791)	3600 万元	2025-01-06	2025-03-06	固定收益	2.0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1890)	3800 万元	2025-03-10	2025-03-31	固定收益	1.8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1958)	3200 万元	2025-04-03	2025-06-30	固定收益	2.10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2129)	3200 万元	2025-07-04	2025-08-04	固定收益	2.0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2216)	3000 万元	2025-08-07	2025-08-28	固定收益	1.7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02280)	3000 万元	2025-09-04	2025-09-25	固定收益	1.61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2356)	2700 万元	2025-10-20	2025-11-20	固定收益	1.65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JN02415)	2600 万元	2025-12-01	2025-12-19	固定收益	1.4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报告期内, 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总计 25,10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为 474,884.65 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姓名: 潮京平
 Full name: 潮京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472042709
 Identity card No.: 37282472042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潮京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姓名 张吉范
 Full name 张吉范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422197209275622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209275622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310015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3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2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5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